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李國英議員, MH,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05/06-07 號 —— 2006年12月1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12月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供法案委員會
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30/06-07(01)——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例草案第12至24條)的修訂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3)433/05-06 號 —— 條例草案文件

立法會CB(1)1323/05-06(02)——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10/06-07(01)——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至條例草案第24條)
號文件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考慮的部分條文擬備進一步的修訂，其目的主要是改善這些條文的草擬方式。為了更有系統地進行討論，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後，一次過提交所有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而並非不時返回先前已討論的條文。委員同意。

條例草案第12條 —— 在緊接第41條之前加入條文(即第41A條 ——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把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應用於數碼環境

5. 有關把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應用於數碼環境的擬議第41A(4A)條是否已充分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不同利益，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如何才能最有效地把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的問題，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仍然意見分歧。前者建議規定教育機構必須採用科技措施，包括可防止或抑制未獲授權而下載、印刷或進一步傳布作品的控制使用措施，才符合申請把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須予採取的措施費用不菲，而且複雜。

教育機構可能沒有所需的資源推行該等措施。總的來說，政府當局決定就第41A條提出下列修正案：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在由教育機構全部或部分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提供該作品，則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i)採用科技措施(例如使用密碼)，以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致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ii)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6. 部分版權擁有人仍然關注到公平處理條文可能會被教育界的版權使用者濫用。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作為是否符合"公平處理"所需的條件，需視乎案件的案情而定，當中會考慮擬議第41A(2)條所訂明的非盡列因素。事實上，隨着擬議第41A(2)條的實施，預期版權擁有人考慮到的那種濫用情況將不可構成公平處理。不過，鑑於版權擁有人的關注，當局已在擬議第41A(4A)條中加入兩項條件，以便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額外的保障，藉此釋除他們的疑慮。

擬議第41A(4A)條的實施情況

7. 楊森議員關注到，教育機構(尤其是中小學)未必具備所需的技術支援，以採用所需的科技措施。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第41A(4A)條之下的安排諮詢教育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擬議的額外條件諮詢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及教育統籌局。政府當局得悉，中小學現時的網絡基建設施應該足以支援學校採用該等科技措施。事實上，成員包括中小學及大專院校代表的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並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

8. 政府當局表示應鼓勵教育機構推行妥善的措施，以便管理在其本身的網絡系統中的版權材料。例如，在每年暑假進行一次檢討，以便從學校的內聯網中移除那些已無需為有關指明課程的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使用的版權材料，就是一個良好的做法。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鼓勵學校的管理層儲存有關保存其網絡系統中的版權材料的紀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為配合制定公平處理條文，當局會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以利便公眾瞭解及遵守有關規定，並會就該等條文的涵蓋範圍及影響向教育界提供指引。

互聯網廣播

9. 鑑於現時流行"互聯網廣播"，主席詢問擬議第41A(4)條會否亦涵蓋在互聯網上同步廣播的節目。就此，政府當局需提供其書面意見，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條例草案第13條 ——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第43條的擬議修訂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第43條，凡(i)在有關機構的活動過程中由教師或學生表演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或(ii)在有關機構中由任何人為教學的目的而表演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觀眾或聽眾只有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及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則就侵犯版權而言，該表演不屬公開表演。此外，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在教育機構中向上述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就侵犯版權而言，不屬公開播放或放映有關作品。第43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把允許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近親"(按照擬議第43(3)條所界定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訂更能符合教育機構的需要，包括讓家人多加參與學校的活動。

11. 余若薇議員及楊森議員同意目前使用版權作品的教育用途不單涵蓋課堂教學，還有由學生的家人、近親及朋友共同參與、互動和專題的教與學。余若薇議員、楊森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質疑，以擬議第43(3)條的描述方式界定"近親"的定義是否適當。湯家驛議員認為，從教學關係而非血緣關係的角度考慮觀眾或聽眾的範圍可能較為可取。委員認為該定義過於局限，而且缺乏彈性。如果要核實這些人士的身份，亦可能會令學校構成實際上的困難。

12. 政府當局解釋，界定"近親"的定義，旨在避免就有關的允許作為過度擴大觀眾或聽眾組合的範圍，以致可能會不當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伯爾尼公約》就公開表演作品訂明的權利，亦已納入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雖然《伯爾尼公約》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就公開表演的權利而批准例外情況，但獲認許的是，次要例外情況(例如宗教儀式)是可以獲批准的。不過，這些例外情況不應超逾在最程度上使用作品的標準。此外，《知識產權協議》規定，

政府當局 任何限制及例外情況須符合三步檢驗標準。因此，如果要擴大條例草案中的允許作為的範圍，便應考慮上述各項國際責任。

政府當局

14. 委員及主席察悉擬議修訂一方面旨在加強教育的目的，另一方面則在於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及有關的政策目標的同時，重新考慮擬議第43(3)條的草擬方式。至於一併刪除現有的第43(3)條是否可取，政府當局表示，部分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就允許作為而言，如果沒有明確界定觀眾或聽眾的定義，便會減少教育界為使用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作品向其獲取特許的誘因。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刪除第43(3)條未必能產生委員所預期的增加彈性效果。不過，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重新研究第43(3)條，以便考慮應否提供其他擬定方式。

15. 周梁淑怡議員不反對"近親"的擬議定義。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委員對擬議定義缺乏彈性表示關注，但她亦認為該定義有助向市民傳達正確的信息，就是應遵守版權法例，而且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可獲得豁免。

政府當局

16. 湯家驛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或擬議第43(1)(a)條，即使並非為教學的目的而表演版權作品，亦可能合資格成為允許作為。他關注到第43(1)(a)條應否與第43條的其他條文一致，除指明有關表演必須在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進行外，亦指明有關作為的目的。政府當局解釋，教師或學生在有關機構的活動過程中的表演，一般均應與教學的目的有關。此外，亦需注意的是，把第43(1)(a)條的範圍局限於為教學目的而作出的表演，可能會把現時納入第43條的豁免範圍的教育機構的部分活動，排除在豁免範圍之外。政府當局表示會先重新研究擬議第43(3)條，並就這一點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至於修訂第43(1)條是否可取，政府當局認為，鑑於該等改動會產生廣泛的影響，當局需審慎考慮此事，並需顧及對教育機構的現行運作可能會產生哪些影響。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採用的方法。

條例草案第16條 —— 在緊接第54條之後加入條文(即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第54A條及有關立法會的第54B條)

17.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匯報，當局已就是否需要把司法機構納入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新訂第54A條，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1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對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擬議第54A條提出的意見提供回應(於2007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1)592/06-07(01)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經考慮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將《版權條例》現時為立法會提供的版權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職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立法會獲得豁免的範圍經擴大後，便無需把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擬議第54A條應用於立法會的事務上。政府當局反而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期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54B條，把現有的豁免和新訂的擬議豁免均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擬議修正案，以供考慮。

下次會議安排

20. 委員同意於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第十七次會議。

I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3日

附錄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6	主席	(a) 確認通過於2006年12月1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05/06-07號文件) (b) 委員同意，為了更有系統地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在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後，一次過提交所有經修訂的修正案，而並非不時返回先前已討論的條文。	
000357 - 004314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湯家驛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2條 —— 在緊接第41條之前加入條文(即第41A條 ——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u> (a)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的擬議第41A(4A)條作出解釋 (b) 楊森議員關注到教育機構(尤其是中小學)未必具備所需的技術支援，以採用所需的科技措施，並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擬議第41A(4A)條諮詢教育界。 (c) 政府當局表示： (i) 當局已諮詢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及教育統籌局，並得悉以中小學現時的網絡基建設施應該足以支援學校採用該等科技措施；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9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成員包括中小學及大專院校代表的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並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p> <p>(iii) 應鼓勵教育機構推行妥善的措施，以便管理在其本身的網絡系統中的版權材料，俾能從學校的系統網絡中移除那些已無需為有關指明課程的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使用的版權材料；及</p> <p>(iv) 為配合制定公平處理條文，當局會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以利便公眾瞭解及遵守有關規定，並會就該等條文的涵蓋範圍及影響向教育界提供指引。</p>	
004315 - 013758	<p>政府當局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驛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u></p> <p>(a)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版權條例》現行第43條訂明的現有允許作為的範圍擴大(即把觀眾或聽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學生的"近親")的建議作出解釋。</p> <p>(b) 委員就條例草案擬議第43(3)條所載"近親"的定義提出的意見。</p> <p>(c) 討論在擬議第43(1)(a)條指明的條件下進行的版權作品的表演</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將會刪除</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4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59 - 013939	政府當局主席	<u>條例草案第15條 ——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3940 - 014528	政府當局主席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條例草案第16條 —— 在緊接第54條之後加入條文(即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第54A條及有關立法會的第54B條)</u> (a) 政府當局匯報，司法機構政務長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司法機構納入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新訂第54A條 (b) 委員察悉以下兩點： (i) 經考慮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將《版權條例》現時為立法會提供的版權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職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及 (ii) 雖然無需把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擬議第54A條應用於立法會的事務上，但政府當局已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期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54B條，就立法會所獲得的版權豁免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9段作出跟進
014529 – 014549	政府當局主席	<u>條例草案第16A條 ——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0 – 014614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6B條 —— 在一般印 刷過程中使用字體</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615 – 014719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7條 —— 售賣藝術作 品的宣傳</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720 – 014747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3日